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华教体发〔2022〕8号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华容县名师名校长评选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学、县直各学校：

现将《华容县名师名校长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华容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3月11日



华容县名师名校长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名师名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决定在全县教体系统开展名师名校长评选工作。为规范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容县名师”为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育教学业绩突出、深受学生爱戴和学生家长认可、为全县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华容县名校长”为办学理念先进、管理水平较高,工作业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的校长。

第三条 名师名校长评选坚持客观、公开、公正、公平和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名师名校长每3年评选1次。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华容县名师”从全县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中小学教师中遴选培养。“华容县名校长”从全县中小学校长(含村小校长)中遴选培养。

第六条 “华容县名师”申报条件(1-4项为必备条件,5-9项至少要达到3项)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在广大师生和家长中享有较高声誉,任职期间,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2.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连续工作八年

及以上；中学教师必须有两年及以上毕业班工作经历；有三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或三年及以上教学教研管理工作经历或连续三年任学校艺体专业辅导员，可等同班主任工作经历。

3. 具有良好的学科教师素养、信息化素养，学历、普通话、计算机水平达标，有教师资格证，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4. 具有较高的课堂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在全县同类学校同学科中位居前列。

5. 近五年承担县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或教师培训任务至少一次（含教师工作坊坊主、管理员或学科专家）。

6. 近五年参加省、市、县教学竞赛并获奖（一、二、三等奖）。

7. 近五年承担或参与县级以上科研课题认可结题或获奖。

8.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在市级以上正规教育刊物上发表。

9. 近五年个人获得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

第七条 华容县名校长申报条件

1. 个人品德优秀。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社会评价高。学校或个人获得过市级（含市级）以上表彰。近五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两次（含两次）以上。任职期内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职业道德与个人品德方面没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没有受到过组织处分。

2. 教育思想领先。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改革和学校发展有个人鲜明、独特的办学特色，对所在学校发展有重大贡献。近五年内独立撰写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和学术著作，至少有 2 篇在市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至少有 1 篇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

3. 管理业绩突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规范，模范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近五年来，学校教育教学成绩有三年进入同类学校先进行列；综合绩效考核有三年进入同类学校先进行列；所带班子和教师队伍团结和谐，积极进取。

4. 学历资历合格。有八年以上学校管理工作经历，在校长正职岗位工作五年以上(含五年)，且具有相应合格学历和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

第三章 推荐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程序

成立县名师名校长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其他局长室成员为成员。成立名师名校长评选工作小组，由人事股牵头依照下列程序评审：

1. 个人申请。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2. 单位推荐。学校对申报人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名师、名校长评选条件的对象，组织本校全体教师进行民主测评，同意推荐票数达到 90%以上（含 90%），经学校校委会研究，可确定为推荐参评对象。农村小学教师申报名师的，还应组织乡镇教师代表民主测评推荐，同意票 90%以上，才能确定为推荐

参评对象。

3. 考察审核。评选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材料参照无领导小组讨论方式，对评选人员进行独立评分，确定拟评名师名校长名单，报名师名校长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4. 领导小组审定。名师名校长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评名师名校长对象进行复审，确定拟评对象。

5. 社会公示。拟评名师名校长名单在教体局网站、教体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予以公示（七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6. 表彰命名。公示期无异议后，授予“华容县名师”“华容县名校长”荣誉称号。

第九条 申报“华容县名师”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华容县名师申报表》；
2. 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普通话等级证、计算机等级证原件和复印件；
3. 近五年个人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及教研成果鉴定、获奖证书和发表论文原件和复印件；
4. 近五年教学成绩的佐证材料；
5. 近五年担任班主任工作、毕业班工作的佐证材料；
6. 承担县级（含县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或教师培训任务的证明或文件。

第十条 申报“华容县名校长”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华容县名校长申报表》；
2. 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证、普通话等级证、计算机等级证、校长培训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3. 个人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及教研成果鉴定、获奖证书和发表论文原件、复印件；
4. 任职学校近五年教学质量评价的相关资料；
5. 任职学校近五年参加教育系统组织的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成绩的相关资料；
6. 任职学校近五年教研成果证书和教师发表论文情况的资料；
7. 任职学校近五年获得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奖励的证书原件、复印件。

第四章 待遇和奖励

第十一条 获得“华容县名师”“华容县名校长”荣誉称号的教师、校长，一次性给予 3000 元专项奖励，在对应岗位任职期间第二、三年每年享受最高工作津贴 3000 元，每年每个名师名校长团队安排最高工作经费 7000 元；优先推荐参与评先评优，优先推荐参选省市县“两代表一委员”，优先参加各级培训培养。

第五章 职责与义务

第十二条 名师名校长要制定个人三年发展计划，成立名师名校长工作团队，制定任期内团队工作方案。名师工作室工作方案上交县名师工作室指导小组（设教研室），名校长工作室工作方案上交名校长工作室指导小组（设基教股）。名师工作室由每位名师任首席教师，每个工作室从同学科中挑选 8 至 10 名骨干教师为成员，名校长工作室由名校长任首席校长，从校长中挑选骨干任成员。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定期开展培训与

研究活动。

第十三条 名师要树立终身从教的理念,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在教学中起示范带头作用。每学年在县内承担2次以上高标准的观摩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到农村薄弱学校支教4课时以上。每学年至少结对帮扶2人(其中1人为农村教师),并明确培养对象目标、任务,以带动全县中小学教师素质的提高。因工作需要,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须进课堂任教专业课。未完成以上工作任务的,即视为履职考核不合格。

第十四条 名师要坚持撰写教学反思(含教学笔记、听课笔记、评课记录等),每学年在县级以上杂志刊物上发表3篇以上的文章(如教学实录、教育案例、教育故事等),要带领团队开展丰富多彩的教学教研活动,并向考核考察小组上交团队活动资料,递交一份不少于1000字的履职报告。

第十五条 名校长要在教育教学管理和学校建设方面有新的建树,创造性地实施素质教育;教学质量高,并继续兼任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保持较高的学科教学水平;每学年开展一次学校管理示范日活动;积极承担师训、干训任务;每学年指导和扶持1至2所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并取得明显成效;承担结对帮扶任务。未完成以上工作任务的,即视为履职考核不合格。

第十六条 努力发挥名校长的辐射作用和“导学”功能。名校长承担的课内外教育活动应向校内外教师、校长开放。名校长每年须提交一份能反映管理水平的报告会(讲座)实录或课件,用于全县学校干部学习;要带领团队开展关于学校管理、

教学教研等全方位的研讨活动；每年递交一份不少于 1000 字的履职报告。

第六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成立名师名校长考核考察工作小组。基教股负责名校长的考核考察；教研室具体负责名师的考核考察。每年根据考核考察结果分类并发放津补贴和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名师名校长候选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数据等，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给予通报批评，6 年内不得参与名师名校长评选。

第十九条 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以三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在周期内，按有关评估标准，通过现场听课、查阅资料、调查访谈、成果审核等多种方式，对名师名校长工作室进行每年一次的过程性评价和工作周期结束时的终结性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室自身建设发展的情况、工作室在培训和指导教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工作室在教育教学教研中取得的主要成绩三个方面。每周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达到“优秀”等级者，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名师工作室挂牌学校应安排一名学校校委会成员主管协调该项工作，并为该名师工作室设置必要的工作场所，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办公条件(电脑及网络条件)。名师工作室成员所在学校应为名师工作室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华容县名师”“华容县名校长”荣誉称号的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及相关待

遇。

1. 因工作需要，不在现职现岗的（单位异动但仍在相应岗位工作的除外）；

2.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或出现其他与其荣誉身份不符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4. 人事考察个人或学校评为三类的名校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教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